



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陕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—2020）》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》（2014—2020 陕办发〔2014〕10号）

...重点领域和重点学科发展方向，依托重点科研平台或基地，培养和造就一批道德素质过硬，学术基础扎实，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创新团队



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。

第五条 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，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环境，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。

展能力。

第七条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热爱祖国，恪守师德，具有明

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，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创新团队带头人应热爱祖国，恪守师德，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，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。

第九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，有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，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整体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十条 创新团队申报遴选工作按照《管理办法》





(三) 对创新团队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;

(四) 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四年。将建设情况作为分配因素,纳入“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经费”分配体系中,统筹分配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,切实提高使用效益,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八条 入选团队在接到获批通知一个月内,由带头人及其所在高校与省教育厅签订《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建设任务合同书》,作为资助和管理的依据。合同书经审核备案后,若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,须经所在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审核。

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将纳入省教育厅教学、科研、学科、师资与人才建设规划。在省教育厅组织的相关项目建设、评优中,优先考虑本办法支持的团队,优先向上一级推荐。

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的依托高校为项目实施主体,负责本校的项目规划、实施、保障、监督、管理及成果应用,应统筹资源

予以支持,为团队提供便利,创造条件予以激励奖励,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;强化过程管理,建立督促与考评机制,及时了解掌握团队的工作状态,协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二十一条 团队带头人为项目责任人。在建设期内,按照预期建设计划,组织团队发表高水平论文与著作,获取发明专利

或实用新型专利,或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、或进入高层次人才计划,并在学科领域产生重要影响。



创新团队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，以及其他成果等，均应标注中文“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”字样，英文为“The Youth Innovation Team of Shaanxi Universities”。

第二十二条 如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，其所在高校应在与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申请，经省教育厅审查，决定是否同意调整以及是否继续予以资助。

创新团队成员一般不允辞离团队。如因研究工作需要辞离的，由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高校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创新团队实行年度考核制度。创新团队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考核报告报省教育厅。考核报告应包括团队基本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团队建设情况、取得成果等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

第二十三条 加强经费财务管理。经费到账后，省教育厅和高校应分别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创新团队经费使用应符合财务管理制度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省教育厅将减少经费支持，限期整改或撤销项目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创新申报责任：

1. 创新团队经费不拨、截留不交，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2. 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，有违规违纪行为；
3. 观点存在严重错误，或申报不实，弄虚作假行为；

— 6 —



4.不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，不配合检查考核。

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满，验收结论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
对“通过”的，发放证书；对“不通过”的，延期一年验收，如
仍未通过，收回结余经费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并
酌减所在高校相关科研项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9日起施行，2023年10
月8日自行废止。

